

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远继教院〔2018〕12号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管理 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学习中心（分院）、各函授站：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3月10日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网络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站点（以下简称站点）指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和网络教育学习中心（分院）。

第三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专业设置与建设、教学任务下达、教学过程管理、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档案管理等。

第四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合理配置教学资源，保证教学工作各环节正常运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第五条 教学工作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积极配合，教务处提供相应指导。学校成立教学指导督导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和教学指导督导工作。

第六条 国家的教育行政法规及学校有关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教学管理的依据，教学管理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教育行政法规，依法办学、依规治教。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建设

第七条 专业的设置、申报和建设，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均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会同学校教务处、各学院共同研究决定。

第八条 切实加强专业设置的规划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社会需求，以及学校特色，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专业发展规划。

第九条 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和教学规律，做好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

适用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在制定培养方案时，要加强课程体系优化与整合，明确所设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三章 教学任务落实

第十一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各课程主讲教师的聘任工作。严格审核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任课教师资格，各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应由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逐步形成教学梯队，保证主干课程的教学质量。各学院应积极推荐优秀教师参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及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具体教学任务及相关要求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提前一学期拟定，并下达给各主讲教师，各学院积极配合落实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各主讲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应及时了解各项教学要求，按时完成各教学环节的网上资源建设，积极参加网上答疑与讨论等教学交互活动，确保教学工作有序进行。

第十四条 学校给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发放课酬，教师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计入教学工作量。

第四章 教学形式与过程

第十五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采用以基于互联网的远程教学为主、以部分环节面授、助学、移动学习为辅的混合式教学与学习模式，满足学员随时随地不受网络环境限制的学习需求，并通过对各教学环节的监管把教学过程落到实处。

第十六条 用于远程教学与学习的网上教学资源主要包含教学大纲、学习安排、电子教案、课程辅导、网络课程、作业与综合测试等，是实现网上教学的主要载体，任课教师应保证各环节的资源质量。

第十七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应为学生提供网上实时与非实时答疑、辅导和课程论坛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支持服务，指导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八条 通过教学管理平台对学生网上学习时长、网上作业实行监控与考核，并作为形成性考核的依据。

第十九条 各站点应组织专业主干课程的面授辅导，可采用总结性串讲、面授答疑、讲座等形式进行。

第五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课程均应进行课程考核并予以考核成绩，课程考核工作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各站点配合完成。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包括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部分，其所占课程成绩比例分别为 40% 和 60%。形成性考核是对学习者学习过程的评价，结果通过平时成绩体现，主要以网上学习时长和网上作业等作为考核依据；终结性考核是对学习效果的评价，按考试、考查两种形式实施。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试试卷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后邮寄到站点，开考前应做好保密工作，严防考题泄密。站点负责考试的现场组织工作，并按要求安排考点、考场，配备监考人员并进行考前培训，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考试有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认真核查考生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双证齐全方可参加考试，否则考试无效。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在课程考试期间委派工作人员对考试过程进行巡视、监督和检查，站点应积极配合。考试期间考生和站点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按情节轻重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试阅卷、成绩录入工作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完成，考查课试卷阅卷、成绩录入工作由站点完成。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毕业成绩审核、成绩归档和成绩出具等成绩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毕业实习及毕业实习报告撰写是针对专科学学生进行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由各站点按要求组织学生完成并负责评定。

第二十六条 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是针对本科学生

进行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站点按要求聘请指导教师并完成相关工作，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评阅等工作。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流程均通过平台线上完成。

第二十七条 统考是针对网络教育本科层次学生进行的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测试。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各站点应相互配合，加强统考课程建设，加强统考辅导，按教育部要求做好组织学生参加考试、办理免考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教学质量是教学管理的关键内容，学校教务处、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以及教学指导督导组要加强对教师授课、教学资源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教师参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工作状况，纳入学校和教务处颁发的教学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框架内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应组织任课教师根据各学科发展实际需要，对教学资源进行及时更新，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学资源。

第三十一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每年组织一次优秀教师评选活动，对教学质量好、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绩突出的任课教师，给予奖励。

第七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教学档案是教学管理中的重要信息资料，是体现教学过程、反映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凭证和教学研究的客观依据，必须妥善保管。

第三十三条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各站点应有专门的档案室存放教学档案，并根据教学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同类文件

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则 章六第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原有规定，均予以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附则 章十第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原有规定，均予以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附则 章八第